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興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錦金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，或催告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未受清償之催告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